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函〔2025〕69号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源市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小微企业危险废物 收集试点的批复

河源市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红桥村新桥老麻坑，用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1580m²。2025 年 1 月《河源市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中转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的批复（龙环建〔2025〕1 号）。

二、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河源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河环函〔2024〕75 号）的规定和专家评估

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收集、贮存、转运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900-404 ~ 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 ~ 201-08、900-203 ~ 205-08、900-209 ~ 210-08、900-216 ~ 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 ~ 007-09）；HW11 精（蒸）馏残渣（900-013-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9 ~ 013-12、900-250 ~ 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 ~ 104-13、900-014 ~ 016-13、900-451-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09 ~ 010-16、231-001 ~ 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336-100-17）；HW21 含铬废物（398-002-21）；HW29 含汞废物（900-023 ~ 024-29）；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HW35 废碱（900-352-35、900-354 ~ 356-35、900-399-35）；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 ~ 042-49、900-044 ~ 045-49、900-047-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772-007-05、900-048 ~ 049-50），共 2000 吨/年（不包括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质和剧毒类物质）。服务对象为河源市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以下（含 10 吨）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及社会源。经营有限期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你公司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日常监管，规范相关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来源、类别和数量,不得超量超范围经营。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演练等。

(二)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等工作,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每月15日和每年1月底前通过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报告上月度和上年度试点情况;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如实申报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转移等信息,并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和信息化追溯。

四、本批复为你公司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公司规范管理,守法经营。

五、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由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